



一般人衡量那人是否「有福」，或許會以他的人生是否事事順利，兒孫滿堂，飛黃騰達作為衡量的準則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知道神並沒有應許我們人生天色常藍，凡事亨通。就好像剛榮獲金像獎影后的鄭秀文小姐發表感言時表示，她多謝上帝並將這榮耀頌讚歸給上帝，原因是上帝並沒有給予她一條順路，以致她能懂得謙卑柔和。

確實地，一條通達順暢的人生路固然減少了很多的煩惱和困難，然而，神沒有讓我們凡事順利，也並不表示不疼愛我們。神早在聖經中表明我們在世怎樣成為一個有福的人。

1. 遠離惡事

詩篇第一篇以「有福的」作為開始，詩人以三個「不」表明一個有福的人是極力地遠離惡事，不讓自己落在得罪神之中。詩人這樣提到：「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」（詩一 1）意思是思想上不跟從惡人的建議，行動上不逗留於罪人的道路中，並且不與褻慢人（心驕氣傲的人）為友。

2. 晝夜思想神的律法

反之的是，詩人指出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（詩一 2）。單憑自力的意志力量，我們並不能遠離惡事。因此，詩人提出一條正面的行動幫助我們行在神的心意上，成為有福的人。就是要喜愛神的話，猶如情人間的戀慕，並且白天與晚上，都要思想神的話。

古語有云：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」，當神的話語時刻藏在我們心裡，並有著聖靈的教導，我們便能有力量遠離惡事，並享受神話語的甘甜。

聖經沒有指出「有福的人」事事順利，但有福的人卻要選擇行在義人的道路上。詩人提到行在義人的道路上的結果，就如栽在水旁的樹，能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不枯乾（詩一 3）。換句話，有福的人是有著生生不息的生命。

教會每年舉辦不同的靈修活動是期望弟兄姊妹能更愛慕神的話，即或在「打波先來落雨」的際遇中，也能享受與神同行的人生，作個有福的人。讓我們堅持完成抄經默想計劃，讓神的話每天藏在我們的心。